

周易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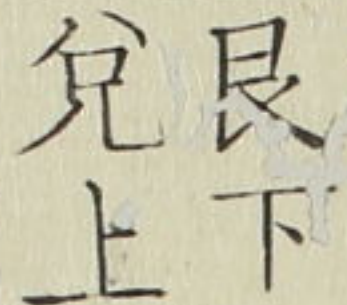
下經

六

2515
100-6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周易下經



程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恆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

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集說**丘氏富國曰咸二少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悖。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

咸亨利貞取女吉

本義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程傳**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所為皆凶矣。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

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無心之正汎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

初六咸其拇

本義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

感然六爻皆宜。**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靜而不宜動也。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集說**子朱語類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說動。然才動便不吉。○蔡氏清曰。咸其拇。辭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諸爻皆同。○又曰。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可動。此即以虛受人之理。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謂此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義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

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程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集說**王氏弼曰。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本義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為主於占。故其象。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為主於占。故其象。

物而乃應於上。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
感而從之。設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身而動
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
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
而往。可。**集說**王氏宗傳曰。九三處下體之上。所謂股也。
羞吝也。三雖艮體。然以陽居陽。又有應在上。非能
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隨上體而動者也。以剛過之才。
不能為主於內。而其所秉執者。在於隨上體而動焉。則
躁動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案執其隨。本義以為隨下二爻。程傳以為隨上。然隨之
為義。取於鴈行相從。則以三為隨四者。近是。證之隨卦。
初剛隨二柔。五剛隨上柔。可見也。蓋四者心位也。心動
則形隨之。而三直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
執其隨之象。證之艮卦。以三為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
隨。可見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動而形輒隨之。亦非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制外養中之道。推之人事。則如臣子之詭。隨容順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肱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

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言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

程傳

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

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初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以六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

憧往來明從爾。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感也。是其朋類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動所及者。自感也。是其朋類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動所及者。既主於一隅。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曰。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曰。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成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

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致用。施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應之至矣。**集說**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也。不應此矣。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順應。故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楊氏時曰。九四。悔

之下股之上。心無不該。不可以位言也。○朱子有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似敬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之病。○又云。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閒否。曰亦非也。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個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

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私係。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我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為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為恩矣。○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貞吉。悔亡。無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往來。私矣。○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來。反觀九四之貞。只是往來付之無心。爾蓋盡吾所感之道。而人之應與否。皆所不計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來。是把箇往來。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慮。言其不消如此。○又曰。貞者。施已之感。不必人之應也。惟不必人之應。則不私已之感。其應者。亦感其不應者。亦感無一施已之感。亦無一人之不應。故言而悔亡。憧憧往來者。則感不應者。則感而人應也。惟必人之應。則私已之感。應者。即應不感。

者則不應矣。故曰：從爾思，善。情憧往來，思也。朋，則思之所及者。以思之所及，故從而目之曰朋。猶朋黨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

程傳

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

天下之正。而无悔也。孔氏穎達曰：馬融云：脢，背也。鄭康成云：不同大體皆在心上。○王氏宗傳曰：上六處咸之末，以

集說

口舌為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

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

上六咸其輔頰舌。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感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

程傳

極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閒，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輔頰

集說

王氏弼曰：輔頰舌者，所以為舌皆所用以言也。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勝

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郭氏忠孝曰：易稱近取諸身，獨咸艮二卦言之為詳。而其

成終有特異，豈非咸極於說，艮終於止耶？觀艮其輔，言有序為可知矣。

總論

鄭氏汝諧曰：卦言感應之理，六爻皆不，平吉何也？卦合而三之爻析，示君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聖人感人心而。下和平。咸之全也。六爻之所感不同。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為象。圍於有。安能無所不感乎。○易氏被曰。咸感也。感以心為主。而偏體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輔頰舌。皆感其偏體者也。所感出於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間。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丘氏富國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體。下卦象下體。初在下體之下。為拇。二在下體之中。為腓。三在下體之上。為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體之下。為心。五在上體之中。為脢。上在上體之上。為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龔氏煥曰。咸以人身取象。與艮卦相類。但咸感艮止。感者動而止者靜。故咸諸爻不如艮吉多而凶少。



巽下
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程傳 恆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以恆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恆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為咸。而震巽為恆也。男在女上。男動於外。六順於內。人理之常。故為恆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恆之義也。

本義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正。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

程傳

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

長久之道。永遠之效。是猶為學之始。欲亟至於周孔。為治之始。欲化及於堯舜。不能積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於貞正之道。見其凶也。无攸利者。以此而往。必無所利。孔子曰。欲速則不達。是也。○王氏宗傳曰。初。巽之主也。當恆之初。而以深入為恆。故曰。浚恆。猶之造事也。未嘗有一日之功。而遽求其造道。夫造事而欲其有所成。為學而欲其有所造。固所當然。然望之太深。責之太遽。俱不免於無成而已。故凶而无攸利也。○王氏申子曰。恆。久也。天下可久之事。豈一朝一夕所能致者。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於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處恆之初。是方為可久之計者。而遽焉求深。故曰。浚恆。非急暴而不能恆。則必苟且而不可恆矣。貞固守此。以為恆。取凶之道也。何所利哉。此

圖此爻義。陸氏胡氏二王氏俱與傳義異。於卦義尤為精切。可從。蓋凡事漸則能久。不漸則不能久矣。孟子所

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九二悔亡

本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傳

在恆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

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於中也。能恆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集說

程氏迴曰。大壯九二解初六。及此爻。皆不著其

所以然。蓋以爻明之也。

案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此爻。以剛居中。大壯之壯。戒於太過。而四陽爻。惟二得中。解利西南。貴處後也。而

卦惟初六為最後此皆合乎卦義而甚明者故直繫以吉占而辭可畧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程傳

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不惟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恆處而不處不恆之人也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

集說

蘇氏

軾曰咸恆無完爻以中者用之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之無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恆其德○王氏申子曰人之為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三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而處巽之極過剛則躁巽則不果是無恆者也

案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過乎中則愈甚睽歸妹之類是也卦德之善者過乎中則不能守矣復中孚之類是也況恆者庸也常也惟中故庸未有失其中而能常者也三上之為不恆振恆者以此

九四田无禽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程傳

以陽居

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

集說

胡氏瑗曰常久之道必

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

也以不常之人為治則教化不能行撫民則膏澤不能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

案浚叟者。如爲學太銳而不以序。求治太速而不以漸也。田无禽者。如學不衷於聖而失其方。治不準於王而乖其術也。如此則雖久何益哉。韓愈與侯生釣魚之詩。卽此田无禽之喻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本義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爲貞也。夫以順從爲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爲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況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爲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爲也。恆。

集說

朱子語類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

子之義。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丘氏富國曰。二以陽居陰。五以陰居陽。皆位不當而得中者也。在二則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蓋二以剛中爲常。而五以柔中爲常也。以剛處常。能常者也。以柔爲常。則是婦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從婦之凶。

上六振恆凶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

安

故有振恆之象。

程傳

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

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爲振恆。以振爲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

動之意在上而其動元節以此為恆其以宜矣。王氏弼曰：夫靜為躁君安也。靜者則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為恆無施而得也。○王氏中子曰：振者運動而無常也。居恆之終處震之極。恆終則變而不能恆。震極則動而不終。故有振恆之象在上而動無恆。其凶宜矣。不中則不恆矣。丘氏富國曰：恆中道也。中則能恆。不中則不恆矣。則恆之義見矣。初在下體之下。四在上體之上。皆未及乎恆者。故泥常而不知變。是以初浚恆。四田无禽也。三在下體之上。上在上體之上。皆已過乎恆者。故好變而不知常。是以三不恆而上振恆也。惟二五得上下體之中。知恆之義者。而五位剛爻柔以柔中為恆。故不能制義。而但為婦人之吉。二位柔爻剛以剛中為恆。而居位不當。亦不能盡守常之義。故特言悔亡而已。恆之道豈易言哉。○李氏舜臣曰：咸恆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

總論



艮下
乾上

義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程傳

遯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所以繼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地在下。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遯也。

遯亨小利貞

本義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退。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

若猶可以有為。但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避。故其占為君子能避。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陰長陽消。君子避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避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無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朱子易說問遯。小利貞。本。未。有。以。為。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曰。經。文。固。無。此。例。以。象。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

案小利貞之義。傳義說各不同。據易例。則似傳說為長。蓋至於三陰之否。則直曰不利君子貞矣。遯猶未至於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否。但當遯避以善處之。不可過甚。以激成其勢。故曰小利貞也。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

程傳

它卦以

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往之。无災也。陸氏績曰。陰氣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孔氏穎達曰。遯尾厲者。為遯之尾。最在後。遯者也。小人長於內。應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內。是遯之為後。故曰遯尾厲也。危厲既至。則當危行。言遯。勿用。更有攸往。○朱子語類問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當晦處靜俟耳。此意如何。曰。

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往之無災。其竊以為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不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王氏申子曰。遯往遯也。故遯以初為後。在前者見幾先。遯初柔而不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後。危厲之象也。既已處後。然位居卑下。不往即遯也。若又有所進往。則危厲益甚矣。○楊氏啟新曰。卦中以二陰為小人。至爻中則均退避之君子。蓋皆遯爻。則發遯義也。因易例多取初爻為居先。何獨遯而取在後之義。曰。因卦義而變者也。初於序則先。然於位則內也。遯者遠出之義也。故以外卦為善。初居最內。豈非在後者乎。或曰。明夷之初九居內。何以為先。幾乎曰。明夷則以上卦為內。難也。如是則初又為最遠。與遯之義正相反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本義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居人臣之位。任國家之責。不當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龔氏煥曰。五爻皆言遯。惟六二不言者。二上與五應。雖當遯時。固結而不可遯者也。故有執用黃牛之革之象。謂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蔡氏清曰。就隱遯上說。如何見是中順。蓋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惟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孔氏穎達曰。處中居內。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為所遯之主。物皆棄已而遯。何以執固留之。惟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無能勝已。解脫而去。

程傳 二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遯之。○**集說** 吳氏綺曰。六二

案此爻傳義說亦不同。吳氏龔氏則暢程傳之說。謂六二為五正應。如肺腑之臣。義不可去。箕子所謂我不顧行遯是也。蔡氏則申本義之說。謂處遯以中順之道。如所謂危行言遯者。亦與不惡而嚴之義合。至孔氏則別為一說。謂其能羈縻善類而不使去。執如雅詩執我仇仇之執。於經文執之兩字語氣亦自恰合也。故竝存其說。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本義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程傳**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

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无咎矣。**集****說**孔氏穎達曰。九三無應於上。與二相比。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遯之為義。宜遠小人。既係於陰。即是有疾。厲而致危。厲也。親於所近。係在於下。施之於人。畜養臣妾則可矣。大事則凶。故曰畜臣妾吉。○胡氏瑗曰。為遯之道在乎遠去。九三居內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陰。不能超然遠遯。是有疾病而危厲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遠遯。然畜羣小以臣妾之道。即得其吉。蓋臣妾至賤者也。可以遠則遠之。可以近則近之。如此則吉可獲也。○蘇氏濬曰。畜臣妾吉。示之以近。則近之人畜之法。止有不繫也。蓋小人之易親。如臣妾之易以惑人。畜之法。止有不惡而嚴嚴。以杜其狎侮之奸。而不惡以柔其忿戾之氣。用畜臣妾之法。以畜之。庶可以免疾。

德而吉耳

案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然則不遠不近之間。豈非不惡而嚴之義乎。故當遜之時。有所係而未得去者。待小人以畜臣妾之道。則可矣。胡氏蘇氏說明白。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情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程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小人否也。有所好愛。義苟當遯。則去而不疑。所謂

克已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暱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

集說

子張

曰。有應於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於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為慮矣。○朱氏震曰。好者。情之所好也。君子剛決。以義斷之。舍所好而去。故吉。否者。不能然也。此爻與初六相應。處陰而有所係。故陳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決。

案好者。惡之反也。好遯。言其不惡也。從容以遯。而不為忿戾之行。孟子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怒悻悻然見於其面。正好遯之義也。小人否者。即孟子所謂小丈夫者也。○又案君子吉。小人否。若以小人與君子相敵者言之。則否字解如泰否之義。謂好遯者身退道亨。在君子固吉矣。然豈小人之福哉。自古君子退避。則小人亦不旋踵而覆敗。是君子之遯者。非君子之凶。乃君子之吉。而致君子之遯者。非小人之泰。乃小人之否也。此義與剝上小人剝廬之指正同。蓋易雖不為小人謀。而未嘗不為小人之戒也。本義以小利貞為戒。小人之辭。似與

此意亦合。

九五嘉遯貞吉。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則吉矣。

程傳

九五

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則吉矣。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忘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象則概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惟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集說 龔氏煥曰。嘉遯貞吉。即象傳所謂遯正而已。而亨也。五當位而應。與時偕行者也。案此爻雖不主君位。然居尊則亦臣之位高者也。凡功成身退者。人臣之道。故伊尹曰。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豈

非遯之嘉美者乎。嘉之義。比好又優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程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惟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集說 王氏弼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外極。無應於內。超然絕去。心無疑顧。憂患不能累。增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姜氏寶曰。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上與二陰。無應無係。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下三爻艮也。主於止。故為不往。為執革。為係遯。上三爻乾也。主於行。故為好遯。為嘉遯。

為肥
遯也。

震乾下
震上

程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傳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本義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於進者。故有此象。居下而壯於進。其凶必矣。故其

占又

程傳

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於進者也。在下而用

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集說

王氏弼曰。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

申子曰。卦雖以剛壯為義。然爻義皆貴於用柔。蓋以剛而動。剛不可過也。趾在下而主於行。初乾體而居剛用。猶是壯於行而不顧者也。在上猶為過。況在下乎。其凶必矣。

九二貞吉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

得吉

程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

也。

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

大壯之時。

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

能識時義之輕重。

集說

王氏弼曰。居得中位。以陽居陰。

則可以學易矣。

曰。父貴得位。大壯則以陽居陰。為吉。蓋慮

其陽剛之過於壯也。

故二與四皆言貞吉。○易氏祓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本義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

雖正亦危矣。

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

籬也。

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

九三以剛居

當乾體之終。

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

在君子則為用罔。

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

用罔。

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

憚也。

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

得中。則不折不屈。

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

无和順之德。

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

用其壯。

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躐。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

取為象。

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

用壯如此。

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

摧困也。

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

足以致凶。

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集說** 京氏房曰。壯

也。凡可以致凶。

而未至者。則曰厲也。○**集說** 一也。小人用

之。君子有而不用。

○劉氏攸曰。罔。不也。君子尚德而不

用壯。

若固其壯。則危矣。○胡氏瑗曰。九三處下卦之上。

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強壯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強。陵犯於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然。雖壯而不矜。雖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壯也。小人居強壯之時。動則過中。進則不顧。是猶剛狠之羊。雖藩在前。亦觸突而進。以至反羸其角。凶之道也。○郭氏雍曰。剛至三而壯矣。小人務勝人。故喜壯而用之。君子務勝己之私。是以勿用壯於外也。以用壯為正。則危矣。羊狠喜觸。用壯之象也。觸藩羸角。用壯而厲也。君子用罔者。君子罔以壯為用也。先儒或為羅網之罔。失之矣。○項氏安世曰。既曰小人用壯。又曰君子用罔。勸戒備矣。又曰。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者。恐人以用剛居剛為得正也。○案京氏以下諸家說用罔與傳義異。以夫子小象文意參之。諸說近是。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本義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

程傳

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

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居柔。柔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於

律說

王氏弼曰。未有違謙越禮而能進也。輹與輹同。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居陰

位為美。○鄭氏汝諧曰。居四陽之終。其壯易過。故必正吉。則悔亡。羣陽竝進。非二陰之所能止。藩決不羸。其道通也。壯于大輿之輹。其行健也。○朱子語類云。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却是有所可進之象。蓋以陽居

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爲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俞氏琰曰。爻剛位柔不極其壯故因占設戒曰貞吉悔亡三以九四之剛在前如藩籬之障而不能進故觸而受羸四以六五之柔在前如藩籬割破而無俟乎觸故不羸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有所悔矣故其

象占如此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

程傳

羊羣行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以象諸陽竝進四陽方長而竝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惟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於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

義今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且仍舊耳。胡氏炳文曰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

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獨不言壯

案壯之道貴乎得中九二方壯之時以剛處中壯之正也至六五則壯已過矣又以柔處中則無所用其壯矣

故雖喪羊而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

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

程傳

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尚可以得吉也

知如羝羊。北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朱子語類云。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之義也。集說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於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易氏祓曰。三前有四。故為觸藩。四前遇陰。故為藩決。上六前無滯礙。而亦言觸藩者。處一卦之窮也。不能退者。在衆爻之上。不能遂者。亢而不可前進也。然能艱則吉。此易之所以備勸戒也。

案五與上皆陰爻。而當陽壯已過之時。五猶曰喪羊。而上反曰羝羊觸藩。何也。蓋易者像也。羊之觸也。以角。卦

似兌。有羊象。而上六適當角位。故雖陰爻。而亦云觸藩也。陰柔不至於羸角。但不能退。不能遂而已。艱則吉者。知其難。而不敢輕易以處之也。故可進則進。不可進則退。雜卦謂大壯則止。是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有以事理得中為正者。有以陰陽當位為正者。剛以柔濟之。柔以剛濟之。使不失其正。此事理之正也。以剛處剛。以柔處柔。各當其位。此爻位之正也。大壯之時。義其所謂利貞者。利守事理之正。不以爻位言也。是故九二九四六五三爻。不當位而皆利。初九九三上六三爻。當位而皆不利。又於九二九四爻。辭明言貞吉。於初九九三爻。辭明言征凶。貞厲。聖人猶恐其未明也。又以小象釋之。於九二則曰。九二貞吉。以中也。明正吉。以中而不以位也。於六五則曰。位不當也。亦明无悔。在中不在位也。易之時義屢遷如此。

坤下
離上

程傳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無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無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無德者元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

程傳

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

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惟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

集說

郭氏雍曰晉卦取名之義與高顯受其光寵也大有畧相類大有火在天上

君道也晉明出地上臣道也以人臣之進獨備一

卦之義則臣之道至大者非康侯安足以當之

案易有晉升漸三卦皆同為進義而有別晉如日之方出其義最優升如木之方生其義次之漸如木之既生而以漸高大其義又次之觀其彖辭皆可見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

咎也。**程傳**也。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集說**王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集說**安石曰。初六以柔進。君子也。度禮義以進退者也。常人不見孚。則或急於進以求有為。或急於退。則懟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價者也。此罔孚而裕於進也。孟子久於齊。此罔孚而裕於退也。○朱子語類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胡氏炳文曰。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

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程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於進。為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

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集說**胡氏炳文曰。小過

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

案

二五相應者也。以陰應陽。以陽應陰。則有君臣之象。

以陰應陰。則有妣婦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祔於祖。則孫婦祔於祖姑。蓋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喻相應也。此明其為王母。而小過只言妣。蒙上

過其祖之文爾。○六五卦之主。而二應之。故有受福之義。

六三衆允悔亡。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程傳

三。以六
不得居

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曰。初罔孚。未信也。三衆允見信也。信於下斯信於上。故弗信乎友。弗獲於上矣。

集說 吳氏曰。慎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

程傳

九以

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鼯鼠也。故云。晉如鼯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明以柔進而上行。皆主乎順者也。三有改之道也。雖不正。以其能順。故得其志而上行。四雖已進乎上。以其失柔順之道。故如鼯鼠之窮而不得遂。

案此卦以象辭觀之。則九四以一陽而近君。康侯之位也。參之爻義。反不然者。蓋卦義所主在柔。則剛正與時義相反。當晉時居高位而失靜正之道。乖退讓之節。貪而畏人。則非鼯鼠而何。貞厲者。戒其以持祿保位爲常。而不知進退之義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

程傳

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

集說

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劉氏牧曰。陽爲躁動。以陰居之。能節其動。故爻辭不稱晉而皆曰悔亡。○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胡氏炳文曰。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此曰失得

勿恤。戒辭明矣。蓋當晉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爲。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

案

象辭言康侯之被遇。而傳以柔進上行釋之。則聖人之意。以此爻當康侯而爲卦主明矣。蓋凡卦皆有主。其合於象辭者是也。九四高位而爻辭不善如此。則象辭之義。誠非六五不足以當之。晉如鼫鼠者。患得患失。鄙夫之行也。失得勿恤者。竭誠盡忠。君子之志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本義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正。亦可吝矣。

程傳

極。故取角爲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

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貞則知止也。○王氏宗傳曰。晉之上九。晉至於角。無所復進矣。惟能自反自克。而內自治焉。則知危厲。自警而獲吉矣。此所以無剛進之咎也。○朱子語類看伯豐與廬陵問答內。晉卦伐邑說曰。晉上九貞吝。吝不之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為吝也。○項氏安世曰。晉好柔而惡剛。故九四上九皆以厲

集說

子張子曰。無可進而進。惟伐邑於內。則可矣。如君

言之。四進而非其道。故為鼫鼠。上已窮而猶晉。故為晉其角。○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用剛。故四陰吉。悔亡。

二陽厲且吝也。

圖晉其角者。是知進而不知退者也。知進而不知退者。

危道也。然亦有時事使然。而進退甚難者。惟內治其私。

反身無過。如居家則戒子弟。戢僮僕。居官則杜交私。嚴

假託。皆伐邑之謂也。如此則雖危而吉无咎矣。若以進

為常。縱未至於危也。寧無愧於心乎。

也。寧無愧於心乎。

總論丘氏富國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

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

間之。故有晉如鼫鼠之象。○趙氏汝騰曰。下三爻皆柔

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

吝。惟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龔氏煥曰。

晉卦諸爻皆以進為義初二三五柔之進四與上剛之進也四陰二陽陰多吉而陽多厲者晉以柔順為善剛強則躁矣故彖傳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卦之得名其亦以柔為主與

離下坤上

程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

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時雖至暗不可

所以為明君子也其貞正之德○李氏舜臣曰易卦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艱貞未有一卦全體以利艱貞為義者此蓋觀君子之明傷為可懼而危辭以戒之其時可知也○胡氏炳文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程傳

初九明體而居

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再去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

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也。**集說**剛之君子居明夷之始。戢翼避禍。見幾先遯。○項氏安世曰。垂其翼。不言夷未傷也。夷于左股。言已傷也。說者以垂其翼爲傷翼。非也。斂翼而下飛者。避禍之象也。○丘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卽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俞氏琰曰。居明夷之初。不敢高飛。遂垂斂其翼。以向下。此見幾之明。不待難作而蚤避者也。夫知幾而早去。此君子獨見。主人固不識也。豈得無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本義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
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

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惟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集說**王氏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於斯時也。**宗傳**

曰六二文明之主也。以六居二。柔順之至。文王以之。

案明夷與豐卦畧相似。然豐者明中之昏。明夷則昏極而不復明也。兩卦皆以上六為昏之主。六二為明之主。既為明之主。豈可不以救昏為急。故此之夷于左股者。與豐二之往得疑疾同也。此之用拯馬壯者。與豐之有

孚發若同也。蓋未至於豐三之折其右肱。則猶有可為之理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本義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

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程傳**

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

教之。至於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集說**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本義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

程

傳 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奸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於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楊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於外。故曰右腹。故也。獲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朱子語類云。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說者却以為奸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

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胡氏炳文曰。初二三在暗外。至四則將入暗中。然比之六五。則四尚淺也。猶可得意於遠去。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本義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

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佯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此而占亦。程傳 上居卦之終。為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在此。而占亦。程傳 上居卦之終。為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六爻皆晦也。而所以晦者不同。自五以下。明而晦者也。若

上六。不明而晦者也。故曰不明晦。○胡氏炳文曰。下三爻以明夷為句首。四五明夷之辭在句中。上六不曰明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為其所夷也。

總論

蘇氏軾曰。力能救則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能正則君子不敢辭其辱。以私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責必有以塞之。無責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無責於斯世。故近者則入腹。獲心于出門庭。而遠者則行不及食也。



離上

程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

家人利女貞

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不正。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婦人之道。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

集說

楊氏時曰。家人者。治家人之道也。齊家自夫婦始。舜觀刑

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為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為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林氏希元曰。所正雖在女。所以正之者。則在夫。蓋主家之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本義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

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為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集說**王氏弼曰。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為家人之始。故必閑有家。然後悔亡也。○胡氏

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

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集說**孔氏穎達曰。六二履中居也。婦人之道。巽順為常。無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故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無他事也。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采蘋以供祭祀。為不失職。采蘋以供祭祀。為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職守莫不皆然。是之謂貞而吉也。○易氏祓曰。六二柔順得位。與九五相應。女正位乎內者也。此爻正所以發明利女貞之義。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

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程傳

音意觀之。與嗃嗃相類。又若急束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

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

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也。○**集說**朱子語類問易之甚。則至於凶。故未遽言凶也。傳云。正家之道。在於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胡氏炳文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

六四富家大吉。

本義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程傳

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

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案四在他卦臣道也。在家人卦則亦妻道也。夫主教一家者也。婦主養一家者也。老子所謂教父食母是也。自二之在中饋進而至於四之富家則內職舉矣。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於

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

九五男

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

集說

楊氏文

有家閑之於其始。假有家則假之於其終也。○丘氏富國曰三五陽剛皆主治家者也。三剛而不中失之過嚴未免有悔厲之失。五剛而得中威而能愛盡乎治家之道者。故入無不化可以勿憂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象以嚴正為吉。五以相愛為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以相愛言之。○龔氏煥曰假與格同。猶奏假無言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為有

家之主。盛德至善。所以感格乎家人之心者至矣。王者家大人衆。其心難一。有未假者。勿用憂恤。而自吉也。蓋初之閑有家。是以法度防閑之。至王假有家。則躬行有以感化之矣。○何氏楷曰。舜格于文祖。公假于太廟。格假互用可證。身範既端。故能感格其家。使父子兄弟。兄弟弟。夫夫婦婦。各得其所。以相敦睦。正家而天下定。故不待憂恤而吉也。○游氏曰。九五尊位。故以王言。假者。感格之義。主假有廟。其義同也。**案**假字訓感格。諸說皆有明證。可從。何氏之說。於象傳之義。尤爲浹洽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程傳** 上卦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

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集說** 王氏弼曰。家道可終。惟信而已。故於卦終言之。與威。○蘇氏軾曰。凡言終者。其始未必然也。婦子嘻嘻。其始可樂。威如之吉。其始苦之。○王氏申子曰。家人之終。家道成也。故極言齊家久遠之道。齊家之道。以誠爲本。以嚴爲用。不誠則上下相欺。衆事不立。不嚴則禮法不存。瀆慢易生。如此而家道齊者。未之有也。故家人之終。以孚威二者言之。是二者。保家道之終吉者也。○何氏楷曰。治家觀於身。下五爻未及正身之義。故於此爻足其意。蓋探本之論。與大象言有物行有恆相表裏。**總論** 吳氏曰。慎曰。家人之道。男以剛嚴爲正。女以柔順爲正。初曰閑。三曰厲。上曰威。男子之道也。二四象

傳皆曰順婦人之道也。五剛而中，非不嚴也。嚴而泰也。



離兌下

程傳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吉。

本義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

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

程傳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

處睽時而

集說

程子曰：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

睽之道。○趙氏汝樸曰：睽蓋人情事勢之適然。聖人自

有御時之方，小事吉者，就其睽異之中，有以善處之，則

亦吉也。其屯之小貞，洪範之作內之時乎。○何氏楷曰：

業已睽矣，不可以忿疾之心驅迫之也。惟不為已甚，徐

徐轉移，此合睽之善術也。故曰：小事吉。小事，猶言以柔為事，非大事不吉，而小事吉之謂。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之義。

下經

睽

本義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

程傳

時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惟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已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爲善。鄭氏汝諧曰。居睽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居睽之初。在卦之下。必

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睽斯合矣。喪馬勿逐。久則自復。安靜以俟之也。睽而無應。無非戾於已者。拒絕之則愈戾。故寬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於斯。○項氏安世曰。喪馬勿逐。自復。往者不追也。見惡人无咎。來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無應之時。處睽之道也。見與迫斯可見之見。同非往見之也。若往見。則違勿逐之戒矣。○王氏申子曰。方睽之時。其睽未深。馬之失也。未遠。惡人睽閒之情。未甚也。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故勿逐而聽其自復。見之而可以免咎也。處睽之初。其道當如此。不然。睽終於睽矣。○何氏楷曰。靜以俟之。遜以接之。泊然若不見其睽者。夫惟不見其睽。而後睽可合。

案

此爻所謂不立同異者也。不求同。故喪馬勿逐。不立異。故見惡人。然惟居初處下。其睽未甚者。用此道爲宜耳。立此心。以爲之本。然後隨所處而變通也。此爻悔亡。乃因無應。程子所謂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者是也。與

六五悔亡。詞同而義異。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集說**張氏清子曰。在睽之時。惟九二獨遇六五之道也。故曰遇主于巷。象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

指此爻也。○蔣氏悌生曰。初九與九四同德相遇。二與五為正應。亦曰遇。小象釋六三亦曰遇剛。蓋當乖離之時。相求相合。在禮雖簡。而於情則甚切至。

圖春秋之法。備禮則曰會。禮不備則曰遇。睽卦皆言遇。小事吉之意也。又禮。君臣賓主相見。皆由庭以升堂。巷者。近宮垣之小逕。故古人謂循牆而走。則謙卑之義也。謙遜謹密。巽以入之。亦小事吉之意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天且劓无初有終。

本義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鬻

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睽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

行之具也。輿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矣。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命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厄。是无初也。後必得合。**集說** 胡氏瑗曰。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集說** 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傳寫之誤也。然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鬢。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為筍簾作而。亦謂髡其鬢也。髮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本義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程傳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集說** 孔氏穎達曰。元夫。謂初九也。交孚。故得无咎也。**集說** 處於卦始。故云元。○王氏曰。子曰。四居近臣之位。獨立无與。幸有初九同德君子與之相遇。四能交之以誠。則睽不孤矣。然當睽之時。必危厲以處之。乃得无咎。

案四亦無應者也。然居大臣之位。則孤立無黨。乃正其宜。故以睽孤為无咎。若元夫則非其所親厚者。故雖遇之而交孚。不害其為淡然而寡合。史稱諸葛亮法正。趨尚不同。而以公義相取者。是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本義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

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穉。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宗。主也。謂二也。

王氏申子曰。睽之諸爻。皆言睽。獨二五不言睽。而言合。膚者。睽之淺。噬則合之深。君臣之合如此。可以往而有為。何咎之有。○龔氏煥曰。睽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睽厥宗。噬膚。則无咎。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睽之世。則欲其合。不可以無正應。時義有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噬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為厥宗。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牛為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上以五為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不當以分嚴也。上

圖睽之時。小事吉者。逕情直行。則難合。委曲巽入。則易通也。如食物然。齧其體骨。則難。而噬其膚。則易。九二遇我乎巷。是厥宗之來噬膚也。我往合之。睽者不睽矣。此其所以悔亡也。何咎之有。

本義

本義
 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爲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旣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

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爲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旣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旣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旣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爲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爲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

集說 耿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旣合而益。和則吉也。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朱子語類云。小畜之上九曰旣雨旣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也。丘氏富國曰。上本與三應。不孤也。睽極而疑生。故亦曰睽孤。豕鬼皆指三也。上睽疑而未敢親近乎三。如見豕

背之負泥塗。又如載鬼滿於一車之中。始焉致疑。則張弧終焉釋疑。則說弧知其非為寇讐。乃我之婚媾也。自此以往。陰陽和暢。向之疑心羣起者。至此盡冰釋而亡矣。

總論

馮氏當可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與四合矣。二委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未有終睽也。○吳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即上之張弧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無私意猜疑之蔽。則雖睽而必合矣。

艮下
坎上

程傳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阻。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本義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

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

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集說**王弼曰。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之平則難解。之山則道窮。○范氏仲淹曰。蹇與屯近。然屯則動乎險中。難可圖也。蹇則止乎險中。難未可犯也。○龔氏煥曰。蹇以見險而能止。得名。故爻辭除二五相應以濟外。餘皆不宜往而宜止。然事無終止之理。故利西南。利見大人。以濟蹇難。而諸爻皆無凶咎也。**案**易西南東北之義。先儒皆以坤艮二卦釋之。故謂西南屬地而平易。東北屬山而險阻。然以文意觀之。所謂西南者。西方南方。所謂東北者。東方北方。非指兩隅而言也。此義自坤卦發端。而蹇解彖辭申焉。參之諸卦大

初六往蹇來譽

義則坤者宜後而不宜先者也。蹇者宜來而不可先往者也。解或可以有往。而終以來復為安者也。然則西南當為退後之位。東北當為進前之方。坤在後之地。則可以得明在先之地。則利於喪明。蹇當退而居後。不可進而居先。此兩卦之義也。難既解矣。或可以有進往。故無不利。東北之文。然曰利西南者。終以退復自治為安也。蓋文王之卦。陽居東北。陰居西南。陽先陰後。陽進陰退。大分如此。似非險易之說也。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

程傳

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

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集說**王弼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觀險而止。以待其時。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朱子語類問往蹇來譽曰。

來往二字。惟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原。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何氏楷曰。此卦中言來者。皆就本文言。謂來而止於本位也。對往之辭。初六去險最遠。其止最先。獨見前識。正傳之所謂智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本義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程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敗利鈍。則非所論也。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

蹇於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集**
說 王氏弼曰。處難之時。當位居中。以應乎五。執心不違。曰。易。蹇。蹇。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生曠官之刺。興志不可則。而尤不終無矣。○蘇氏軾曰。初六九三六四上六四者。或遠或近。皆視其勢之可否。以為往來之節。獨六二有應於五。君臣之義深矣。是以不計遠近。不慮可否。無往無來。蹇蹇而已。君子不以為不智者。非身之故也。○楊氏萬里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惟六二九五。無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

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

九二往蹇來反。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程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

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與坎為隣。進也。稍安之地也。則入險。故曰往蹇來則得位。故曰來反。○吳氏曰。慎曰。九三剛正為艮之主。所謂見險而能止者。故來而能反止於其所。

案傳義以反為反就二陰。孔氏吳氏則謂止於其所。以孔子象傳觀之。則傳義理長。蓋三為內卦之主。故也。

六四往蹇來連。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程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

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集說

荀氏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故曰往蹇也。來還承

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

案荀氏以來連為承五。極為得之。易例凡六四承九五。無不著其美於爻象者。況蹇有利見大人之文乎。若三則於五無承應之義。而為內卦之主。固不當與四並論也。

九五大蹇朋來。

本義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傳

而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則其功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集**

說

王氏寶曰。在險之中。而當五位。故曰大蹇。○朱子語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是為蹇主。凡八臣之

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又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胡氏炳文曰。諸爻皆以往為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無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是以於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

案二五獨無往來之文。蓋君臣相與濟蹇者。其責不得辭。而於義無所避。猶之遯卦諸爻皆遯。六二獨以應五。而固其不遯之志也。胡氏之說得之。凡易之應。莫重於二五。故二之稱王臣者。指五也。五之稱朋來者。指二也。如在下者。占得五。則當念國事之艱難。而益致其匪躬之節。如在上者。占得二。則當諒臣子之忠貞。而益廣其朋來之助。正如朱子說乾卦二五相為賓主之例也。推之蒙師諸卦。無不皆然。

止六往來碩吉利見大人

本義

程傳

已往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塞窮蹇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道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一且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太德之人則能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助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惟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諸爻皆

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極有可濟之理○項氏安世曰上六本無所往特以不來為往耳初六本無所來特以不往為來耳

案易卦上與五雖相比然無隨從之義者位在其上故於象如事外之人不與二三同也惟有時取尚賢之義則必六五遇上九乃可大有大畜頤鼎之類是也然隨以九五遇上六亦取下賢之義則以卦義剛來下柔故耳至於以上六遇九五吉者絕少而凶吝者多蓋以漸染於陰為剛中正之累大過咸夬兌之類是也惟是卦有利見大人之文而以九五為義者則上六與五相近可以反而相從訟巽之象以九五為大人矣而上九以剛遇剛則不相從也升象亦言用見大人矣而卦無九五故言用見以別之獨蹇萃之象以九五為大人而遇之者上六也以柔遇剛則有相從之義故萃則齎咨求萃於五而无咎蹇則來就於五而得吉蹇之上優於

萃者聚極則散難極則解也乾卦二五
而外爻辭言利見大人者惟此而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萃者聚極則散難極則解也乾卦二五而外爻辭言利見大人者惟此而已

